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项目负责人：郭文彬

填报人：林万林

联系电话：2555174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17年初，根据深圳市的有关要求，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盐田公安分局迅速组建成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队。自成立以来，蓝马甲队伍围绕分局的工作部署，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实现了2017-2023年诈骗警情连年下降。据统计，2023年接诈骗警情554起，同比下降16.82%。主要工作如下：

（1）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反诈中心组织各派出所蓝马甲因地制宜，线下采取宣讲培训、入户宣传、走访门店、定点宣传、派发单张、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播放音频等形式，线上依托微信群、朋友圈等多媒体平台，有的放矢开展各项联合性精准宣传活动，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2023年度共开展集中宣讲324场次，设点宣传177场次，进学校宣传156场次、医院32场次、机关事业单位45次、商场集市69场次、社区542场次、进人员密集场所156场次、银行48场次、工地263场次、工厂94场次、三小门店1717场次、企业2257场次，并组织人员在辖区71家宾馆酒店7000余间房间内全覆盖式张贴反诈防骗提示8245张，对全区125129户家庭进行面对面精准宣讲，派发反诈单张167248张，张贴海报和悬挂横幅2020张，充分利用户外LED显示屏播放音视频367次，借助大型活动现场平台开展反诈

宣传 11 次，通过线上物业、行业微信群转发反诈骗短视频和提示提醒信息 100558 条。此外，开展预警劝阻提醒 37745 次，反诈骗宣传线上线下共计 57190 人次，召开调度会议 86 次，下发资金预警指令 2239 条，拦截劝阻受骗群众 1281 人，拦截被骗资金 64.37 万元，有效降低警情案件和财产损失。

(2) 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为增强反诈宣传的针对性，提高宣传工作的社会覆盖面，分局组织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2023 年，组织警力走访入户 86778 户，签订告知书 86778 份，完成率 100%。一是每周一汇总一通报。对各所出动警力、走访录入等开展情况，紧盯全区重点部位，每天公布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做法，及时调整走访策略，确保工作持续推进。在分局每周调度会上进行通报，推动派出所全力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二是科学安排走访时间，利用晚上及周末群众居家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开展走访工作，最大限度提高走访成功率；同时借机积极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

(3) 全面推进“国家反诈中心”APP。2023 年度，辖区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实名注册率 78.9%，全市排名第三。压实政府相关部门反诈宣传主体责任，积极协调发动街道网格中心、团区委发动网格员、义工联等部门力量大力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充分利用辖区 LED 显示屏、宣传栏、公示栏等公共载体，播放推广视频、张贴推广海报，在吸引力和“抓眼球”上下功夫，让群众主动下载；将社区工作、窗口业务与反诈宣传有

机结合，在开展特行场所夜查、走访三小门店、窗口业务办理等工作的同时，向群众进行反诈宣传，并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4）开拓流动宣传战线。反诈中心联系盐田区交通局，广辟宣传途径，在106个公交站台和2条公交车车身上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将移动的公共交通载体化身成流动的宣传点，增强反诈宣传功效，让反诈知识融入辖区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之中。

（5）开展校园反诈宣传工作。2023年，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教师、学生群体防范意识，反诈中心组织各派出所开展校园反诈宣传工作。52所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开学典礼、法制教育课、主题班会等活动进校开展反诈宣传“第一课”；指导辖区学校将市局制作的反诈宣传片投放到校园大屏幕定期滚动播放，并通过QQ群、微信群、钉钉群等途径推送，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全覆盖；压实学校内部治安保卫主体责任，推动学校开展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布设反诈宣传横幅、播放反诈宣传广播、推送反诈宣传信息等内部宣传工作；依托“盐田校园联防联治”微信群和区反诈联席办粤政易工作群，有针对性地向各学校负责人推送反诈知识，实现线上与线下反诈宣传的联动，共计制作27个案例进行推送。

（6）统筹开展专项工作。今年以来，按照省厅、市局党委工作部署，以全警反诈工作机制为抓手，围绕本职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各项反诈任务指标：一是分管局领导与分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责任书》，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防范意识；二是印制《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组织蓝马甲派发到辖区每

位学生手上，通过“小手拉大手”将反诈知识送到辖区家长手上；三是下发《关于针对涉及京东金融产品诈骗警情开展专项反诈精准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反诈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年终岁末各项反诈宣传工作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前往辖区内写字楼、工厂、大型商超、公园、广场等人员密接场所对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梳理辖区高发诈骗区域和类型，有针对性制作高发警情警示单、反诈海报及预防指南等宣防物料，并针对重点商圈、酒店旅业、会务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工作，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召开专题培训，加强景点周边相关宣传工作、对酒店开展宣传工作“回头看”。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我分局聘请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投入资金 238.92 万元，实际支出 238.72 万元，执行率 99.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年初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年度总体目标为通过组建成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队，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 90%；阶段性目标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按照这个方向，通过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组建，深入推进反诈骗宣传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居民自身防骗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自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成立以来，全体蓝马甲队员紧紧围绕分局领导的工作部署，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为考核评价该项目投入资金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合同服务质量，按财政部门要求，分局2023年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8.92万元。资金支出、项目管理238.72万元，执行率99.9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我分局根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深盐财〔2019〕161号）的工作安排，结合市对区绩效考核要求及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坚持绩效评价四大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我分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开展反诈骗宣传每年参与人次数**人/次以上。

(50分)		校园安全月大型宣传活动场次	每年大型宣传活动场次**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反映宣传覆盖的社区范围100%
		大型宣传活动进行质量	反映宣传活动的宣传效果
	工作时效	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反诈骗宣传的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	反映该工作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比下降	考核项目实施可能引起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能减少诈骗警情的则为优；诈骗警情数量与上年数持平，群众感到满意则为良好；诈骗警情明显上升，则为劣。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由抽样调查测量而得。
		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降低案发率	考核项目实施可能引起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能加强群众的反诈意识，降低群众财产损失则为优；能保持反诈宣传力度，维持活动质量则为良好；不能有效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则为劣。群众反诈骗意识由抽样调查测量而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反诈宣传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通过抽样调查得出。
----------------	-----------	--------------	--------------------------------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考核蓝马甲专业反诈骗队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校园安全月大型宣传活动场次数是否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 考核蓝马甲队员在全区小区门口、各大商场、海边栈道等人流密集场所反复播放反诈音频；前往辖区公司、工地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诈宣讲培训；前往学校上、放学学生及家长必经路段进行反诈宣传的覆盖率及效果；(3) 通过每日梳理辖区警情，指导蓝马甲队员每案必回访，重点安抚受害者情绪，考查群众对蓝马甲队员的满意度及群众安全感系数，并对新型诈骗手法扩散告知，形成全区同步防范，阻止新型诈骗进一步蔓延。通过蓝马甲力量潜移默化的影响下，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通过扩大宣传范围，可持续影响提高群众反诈骗意识。完成情况按照优秀（100%-80%）、达标（80%-60%）、不达标（60%-0%）三档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资金分配结合实际，

资金分配较全面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 238.9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项目由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严格按照分局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38.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238.72 万元，执行率 99.92%。建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有利于深入推进反诈骗宣传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居民自身防骗能力，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减少居民的财产损失，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治理格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义重大，是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现实需要。我分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以月、季度为单位推进执行率，将质量理念和绩效理念融入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盐田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盐田公安分局（部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92	238.92	238.72	10	99.92%	9.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8.92	238.92	238.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90%。			2023年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2600人次	2895人次	10	10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保障项目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 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比下降	2%	12%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可持 续影 响	不适用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社区群众对反诈宣传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必要性。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

诈宣传工作尤为重要，当前诈骗警情形势严峻，深化推进反诈骗宣传工作是进一步提升反诈骗工作成效，切实改善我区社会治安形势的重要抓手。

2. 依据充分性。根据市公安局关于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通知要求，组建一支42人的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3. 通过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建立起具有深圳特色的反诈骗宣传常态机制和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反诈骗群众工作基础。相关程序合规、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238.92万元，实际支出为238.72万元，执行率99.92%。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项目由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严格按照分局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能按合同相关规定，提供42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队员的服务。

2023年度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	累计支出 (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38.92	76.08	31.84%
第二季度		153.01	64.04%

第三季度		235.52	98.58%
第四季度		238.72	99.9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完成率

我分局通过 2023 年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资金的投入：1.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指标值 2800 人次/年，全年实际完成值 2895 人次；通过蓝马甲多形式、多样化的反诈骗宣传活动，能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从而显著降低诈骗案件的案发率。

2. 质量达标率

我分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宣传覆盖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 大型宣传活动进行质量，指标值良好，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能保证宣传活动蓝马甲队员实际到岗人数，提高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 完成及时性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反诈骗宣传的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100%，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标。无超支、成本过高等情况发生。

(三) 项目效益情况

我分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 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盐田区全市排名上升，指标值排名有所上升，实际

完成值为 100%；（2）通过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降低案发率。可防性诈骗案发案降低率，指标值有效加强，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反诈宣传工作走深走实。今年以来，省厅、市局各项反诈宣传工作任务接踵而至，为全力遏制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高发态势，按照分局领导的工作部署，盐田公安分局紧紧围绕“精准灌溉”模式，组织各派出所全力开展反诈宣传工作，通过全员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一户一告知”扫楼入户宣传、反诈宣传“开学第一课”、线下各类大型宣传活动等行动，全面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和防范能力，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治理格局。

（一）树牢绩效意识，进一步用好预算资金。牢牢把握“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谋篇布局，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科学编制预算，提供精准服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绩效管理。

（二）规范资金收缴管理。对于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支付的结余款项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并上缴资金，全面了解资金统筹政策调整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

（三）增强分局机关财务部门的统筹组织能力。发挥经费服务保障能力水平，通过《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具体工作做法，为我分局开展绩

绩效评价提供操作指引。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内部控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反诈工作合成作战力度不够。从部门联动上看，区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反诈宣传防范教育工作重视度不够，未深刻认识到自身需要承担起职能范围内的反诈工作主体责任，从而没有推动反诈宣传工作落地，没有从根源上改变公安一家唱独角戏的局面，造成工作的被动。从内部协同上看，涉诈案件警情分析研判与防范打击工作协同程度不足，需要逐步建立起涉诈案件警情的数据库，定期梳理涉诈重点类型、受骗高发社区和易受骗重点人群，基层派出所宣传防范开展未能与当前的集中高发类型诈骗的打击治理同步进行，造成宣传效果不足。从宣防力量上看，辖区社区民警工作任务繁重，目前反诈宣传工作的主要力量集中在蓝马甲身上，而派出所负责宣传的蓝马甲队员数量，难以满足辖区近 25 万居民反诈宣传的需要，亟待新增人员配置经费人民币，扩大蓝马甲反诈骗宣防队伍。

（二）反诈宣传工作效果不明显。当前的反诈宣传主要依靠还是传统的宣传手段，内容主要侧重于诈骗手段和识别技巧的介绍，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且社会组织未在思想上对反诈宣传工作的认识，大多都停留在表面，并没有切实有效的具体行动，或只有阶段性、选择性的落实，反诈宣传工作往往难以真正落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加上目前的反诈宣传的警力短缺、经费不

足，现有的宣传渠道无法覆盖到所有需要宣传的人群，导致信息传递效果不佳，未真正达到使群众“入脑入心”的目的，宣传效果并不明显。

（三）反诈宣传力量工作效能不高。今年省厅、市局下发的各类工作任务较多，反诈宣传队员疲于应付上头的工作任务，面对繁重的工作量，无法因地制宜、有的放矢，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宣传。目前，蓝马甲存在薪资低、身兼多职、工作强度大等问题，导致队伍流动性大、工作积极性下降，影响队伍发挥最大工作效能。

（四）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资金控制方面。2023年度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投入资金238.92万元，实际支出238.72万元，经费控制率为99.92%，经费控制情况有待加强，提高经费控制率。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反诈宣防工作机制。反诈中心将继续牵头区反诈联席办加强反诈宣传专班力量，建立并完善每日一提醒、每周一调度、每半月一通报、每月一专项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并以此为基础，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区联席专题会议，压实区里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同时，建立领导进社区挂点机制，推动领导带头下沉社区，不定期走访社区，拉近与社区居民的关系，充分利用领导干部的“领导”岗位优势和“干部”技术优势，为联系社区工作打开局面，进一步提升盐田区反诈宣防工作水平。此外，根据本年度反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制定2024年全

年宣防工作总体规划，细化不同阶段的任务目标、措施重点等要求，确保各项部署落在实处。

二是进一步建立精准宣传策略。继续联动区内相关单位，根据以企业为中心、以社区为辅助的宣传策略，继续以社会组织为“第一阵地”开展反诈宣传，在派发海报传单和定期组织反诈宣讲外，及时对层出不穷的诈骗手法进行精细入微的原理剖析，同时通过茶话会、座谈走访、警情发案数据统计等多种形式，围绕不同区域高发诈骗警情的特点精准策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宣传。

三是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队伍建设。积极联络区内机关单位、企业和社区，更大范围地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到反诈宣传工作，在现有组建7支反诈专业团队的基础上，针对盐田辖区的实际情况，动员社会组织建立起6支反诈志愿者队伍，并在50人以上的企业工厂、学校、医院和大型商超等选配1至2名兼职宣传员，构建起全方位的反诈宣传队伍新格局，统筹组织开展全区反诈宣传工作。同时，加强派出所、街道、区委宣传部、区文联等各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原则，逐步壮大，反诈宣传的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是进一步创新反诈宣传形式和方法。辖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可以通过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根据不同受众特点制作一批有趣的反诈动画和视频，在互联网平台和户外公共区域进行投放传播；

同时，社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反诈宣传栏，定期举办反诈知识竞赛、反诈讲座，开展流动宣传活动，增加公众参与反诈宣传的积极性，扩大宣传覆盖面。

五是进一步加强大数据预警和研判力度。加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等机构和街道办等机关单位的联系，结合外部资源的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起反诈中心与企事业单位之间涉诈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从而加强对诈骗信息的监测和分析能力，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预警系统；同时，针对不同诈骗手段制定更为全面和精细的预警模型和规则，提高对诈骗行为的识别和预警准确率，全力守护辖区居民群众钱袋子安全，努力实现资金预警减少、预后被骗零发生。

反诈宣传工作任重道远，各单位唯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之以恒、合掌发力，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入手，齐心协力，将反诈工作渗透到辖区的各个角落，强化日常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强化反诈宣传覆盖面及工作举措成效，筑牢反诈“安全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决策 (23)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6 分) ;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反诈行动计划和政策要求 (0.6 分) ;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6 分) ;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6 分) ; 5.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0.6 分) 。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反诈行动计划和政策要求;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评价要点：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2分）。	无
						评价要点：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无
						评价要点：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无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评价要点：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无
		绩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评价要点：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已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工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资金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性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3分)。	
过程 (27)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无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4.9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 =238.72/238.92*100%=99.92%,按比例计算,扣0.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盐田区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盐田区反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使用是否监管到位。	手续（1分）； 3. 符合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资金使用监管到位（3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评价要点： ①盐田区公安分局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盐田区公安分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无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项补贴申报及审批通过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5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各项补贴申报及审批通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实到位（1.5分）。	
产出 (15)	产出数量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2800人次	5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无
	产出质量	宣传覆盖率	100%	5	5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宣传覆盖率=(实际宣传覆盖面积/本年度计划宣传覆盖面积)×100%。	质量达标率得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类补贴奖励审核发放准确率×5分。	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年内	5	5	实际完成时间：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与计划完成时间进度完全匹配（5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3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效益 (35)	社会效益	有效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	同比下降 2%	20	20	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了辖区诈骗案件的发生率。	诈骗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2%，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
		群众满意度	大于 85%	15	15	评价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大于 85%，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
合计				100	99.9			